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告 崇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彥

訴訟代理人 慶啓羣律師

被告 珽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俐

訴訟代理人 黃豐欽（新）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趙元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奇翰